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金华路站一期项目建设需要，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山厂区部分土地及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公司拟与福州市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预计本次资产征收的补偿总额约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公司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16 号厂区的部分土地、办公楼及附属物，涉及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以上资产账面原值约为 445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以上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360 万元。最终资产征收面积以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准，资产原值及净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市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受仓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福州市轨

道交通 5 号线金华路站一期项目的施工规划及开发进度,确定对征收红线内的公司房屋实施征收。本次被征收的资产选择按整体区位评估方式与征收实施单位确定房屋的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具体补偿金额及详细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四、本次资产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征收房屋及土地为公司金山老厂区,公司已于 2008 年搬迁至位于福州市闽侯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的新厂区。目前金山老厂区不作生产经营用途,主要用于临时对外出租,因此本次资产的征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资产被征收获得的补偿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